

衛生福利部工友及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及駕駛各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二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四) 駕駛需具備職業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工友：協辦文書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駕駛：公務車駕駛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秘書處莊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或駕駛)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：

1. 報名表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部需求者參加面試(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各候補2名(有效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

算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390～3萬5,770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九、本部聯絡人：秘書處莊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8590-6582。